

職災實錄

<主題：未採取防止移動梯滑溜之必要措施且未使用安全帶致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8月17日8時28分，陳○○（以下稱陳員）承作○○公司所交付的鐵捲門馬達遙控主機更換工程，未採取防止移動梯滑溜之必要措施，且未使用安全帶，致該移動梯於作業時滑移，陳員因而墜落於地面（墜落高度約3公尺），造成左手腕骨折及頭、臉、手、腳多處挫傷。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9條第4款）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

